**立山经济开发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

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六号)

4.《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鞍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5.《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6.《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19〕2号)

**二、申请材料**

1.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坐标系);

2.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4.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5.项目建设依据;

6.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8.刻入以上全部材料的光盘;

9.含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选址申请(申请书及审核表);

10.建设单位法人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1.建设项目需要批准、核准的证明文件(核准项目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

12.用地预审意见或说明原件;

13.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有关图件原件;

14.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原件(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

**三、办理时限14个工作日**

**四、审批部门**

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五、咨询电话**

0412-6600062

**六、办理地点**

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七、办理流程（流程图）**

2.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即时）

是否受理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1个工作日）

否

是

4.向申请人提供审查同意书后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审核

3.审核（5个工作日）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受理申请。（1个工作日）

否

是